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，其中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 -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9:15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（清华紫光信息港）C座1层，本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8,626,3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732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8,296,2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666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，代表公司股份330,0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60%。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30,1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61%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533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4%；反对91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9932%；反对91,9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553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